

#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畢業生成績及傑出市長獎選拔要點

102.09.04 第一次修訂 103.08.28 第二次修訂

104.09.09 第三次修訂 105.08.25 第四次修訂

106.08.28 第五次修訂 107.08.28 第六次修訂

108.09.04 第七次修訂 112.02.10 第八次修訂

113.02.15 第九次修訂

## 一、依據

1. 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二、目的

1. 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激發學生各項潛能。
2. 傑出市長獎遴選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三、畢業生成績市長獎

1. 成績計算方式：一至四年級各學年佔 10%；五、六年級各學年佔 30%。
2. 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

## 四、畢業生傑出市長獎

### 1. 申請資格：

- (1) 本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2) 一到六年級在學期間體育、技能、藝能、科學與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具體事跡者。
- (3) 六年中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均為甲等(80分)以上。
- (4) 班級成績市長獎及傑出市長獎每人僅可獲得一項，不得重複。獲得班級成績市長獎者，不得放棄資格改選擇傑出市長獎。

2. 選拔人數：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分為藝文、體育兩類，各類選拔一位。若因班級數導致額度增多，其增加名額，經評審後，交由委員會依傑出市長獎之精神及就藝文與體育類別中，討論增額之類別。

### 3. 選拔標準：

-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教育部、教育局直屬管轄機關-如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動物園等)，依實際獲獎情況逐項計分；校內與社會民間單位辦理之同類型比賽採逐年最高一次計分，惟若經學校初選推派報名出賽者(例如「全能益智王」競賽、溫世仁作文比賽及中華民國選送世界兒童畫展)可比照市級比賽標準計分，仍採逐年最高一次計分。
- (2) 校內兒童美術創作展採歷年最高一次計分，金牌等同第二名，銀牌等同第三名，銅牌等同第四名。
- (3) 獲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參展作品，等同臺北市第二名。
- (4) 臺北市東區運動會、臺北市音樂比賽合唱組(東區)、國語日報盃桌球賽、臺北市五項藝術(舞蹈、音樂、創意戲劇、鄉土歌謠、美術)屬全市性比賽。
- (5)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中之英語競賽優勝以第二名計分，優等以第四名計分。
- (6) 校內「即席心得報告」、「寒暑假作業觀摩」、「科學週競賽」、「班際團體體育競賽」、「桌球積分賽」、兒童深耕閱讀「閱冠磐石評選-校楷模獎」、「查字典比賽」屬學習成果累計積分比賽、技能檢定證書及模範生榮譽表揚等項目均不予採計。
- (7) 體育類國手選拔排名賽比照全市級競賽計分。
- (8) 東區舞蹈競賽比照全市性比賽計分，優等成績部分若有分前三名次，依全市比賽計分標

準計分，若無分名次以第三名給分。

- (9) 特優計分比照第二名，優等計分比照第三名，佳作與入選計分比照第四名。
- (10) 團體成績比照個人成績計算。
- (11) 舞蹈比賽、圍棋比賽列入體育類項目計算。
- (12) 報名傑出市長獎者應填選參選類別志願表，依照個人志願順序及積分表評比各類項目名次。
- (13) 臺北市國民小學健康操比賽，「優勝」比照「優等」計分。
- (14) 同類型獎項，若出現學生同分數時，先以選拔標準中的「全國競賽」為基準，計算總分後比較高低，總分高者優先錄取。若同分，再依序照「臺北市全市(全國分區)或臺灣區各級教育單位認可之國際性比賽」、「臺北市分區或各縣市分區競賽」、「校內或社會團體競賽」，順位比較總分，以此類推。
- (15) 各類競賽分數計分如下：

校內或社會團體競賽				臺北市分區或各縣市分區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特優)	第三名 (優等)	第四名及以下 (佳作、入選)	第一名	第二名 (特優)	第三名 (優等)	第四名及以下 (佳作、入選)
3分	2分	1分	0.5分	6分	4分	2分	1分
臺北市全市(全國分區)或臺灣區各級教育單位認可之國際性比賽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特優)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特優)	第三名 (優等)	第四名及以下 (佳作、入選)	12分	11分	10分	9分
9分	6分	3分	1.5分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	佳作、入選
				8分	7分	3分	2分

全國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特優)	第三名 (優等)	第四名及以下 (佳作、入選)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五、由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設備組長、六年級級任及家長代表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核。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